

河南省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绩效分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企业：

为科学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精准提升差异化管控效果，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河南省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要求，现就做好驻马店市 2020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绩效评级工作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工作，是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

二、绩效分级评定范围

（一）《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绩效分级范围具体包括：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棉棉、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炭黑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纤维素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工业涂装等 39 个行业。

（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绩效分级范围具体包括：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煤炭开采和洗选、矿石采选与石材加工、珍珠岩加工、磨料磨具、活性炭制造、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塑料制品、发制品、饲料加工、食品制造、造纸和纸制品等 13 个行业。

（三）保障类企业具体包括：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涉外贸订单以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等保障类企业。

三、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流程

（一）申报企业。企业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http://222.143.24.250:8208/Login/Index>）”注册企业账号，按照系统平台提供的“河南省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

效分级申报模板”，编制申报材料并准备相应的证明材料。各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需满足相应的申请绩效级别的各项指标，有一项未满足指标的，降级评定。申报材料编制完成后提交到系统等待审核。

（二）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县（区）对提交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核实企业是否满足大气污染治理要求、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核实申报材料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一致，对不满足相应绩效指标的申报材料督促企业及时完善，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企业一律退回申报材料。

（三）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的申报初审工作；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和有关专家分批对 A、B（含 B-）级企业、引领性和绩效先进性企业进行评审，对 C 级企业进行评级。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专家，对新兴产业、战略性产业、重大工程项目、涉外贸订单以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源保障类企业进行审核评定。

四、申报时间节点

（一）2020 年 7 月 25 日前，各县区完成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工

业涂装等行业绩效分级初审工作，并将 A、B（含 B-）级、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复审。

（二）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各县区完成铸造、有色金属压延等行业绩效分级初审工作，并将 A、B（含 B-）级、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复审。

（三）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各县区完成水泥、砖瓦窑、陶瓷、玻璃、岩棉等行业 A、B（含 B-）级、引领性企业的绩效分级初审工作，并将企业绩效分级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复审。

（四）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各县区完成河南省 13 个行业的绩效分级及保障类企业评定审核工作，并将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和保障类企业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复审。

（五）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各县区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结果，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作为基本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夯实减排措施。

（六）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和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开展一次绩效分级动态调整，并将有关企业绩效分级调整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

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复审。

五、有关要求

(一) 企业注意事项。企业绩效评级时，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涉外贸订单以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等保障类企业申报豁免管控的前提是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或引领性指标水平。河南省 13 个行业范围内的保障类企业，须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核定结果实施动态更新，涉及企业可在 12 月 10 日前根据深度治理进展情况再次绩效分级申报，进行绩效分级调整。企业根据审定的绩效分级情况，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操作方案。

(二) 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注意事项。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把关企业申报材料，对 39 个重点行业中的铸造、煤制氮肥、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压延等污染物排放限值绩效指标要确保满足全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要求；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不得评为 A 级企业、B(含 B-)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

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

(三) 广泛宣传绩效分级工作。各县区要依托政府网站、生态环境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对《技术指南》和《河南省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试行)》进行全面宣贯，向社会公告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范围、申请程序、完成时限和评级名录(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等相关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企业绩效评级存在弄虚作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模板”、“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清单”请各县区、各相关企业自行下载（下载邮箱：zmdsyjgk@163.com，密码：dq2812116）。培训视频下载：<https://pan.baidu.com/s/1P4o3G5pR3HCDA5OPxMiKjQ> 提取码：**p16u**

联系人：高翔

联系电话：2812116

电子邮箱：zmddqb@163.com

